

中国长城博物馆餐饮服务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书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鑫国发（北京）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2日

合 同 书

首都博物馆(甲方)中国长城博物馆餐饮服务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首都博物馆以11000026210200162801-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鑫国发(北京)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中标通知书本

b. 合同书

c. 协议附件

附件 1: 采购明细清单(清单中还应当包括产品单价和质量保证期)

附件 2: 供货服务方案

附件 3: 配送服务方案

附件 4: 应急预案

附件 5: 售后服务方案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投标文件应首先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需求和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服务期、售后服务等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二、采购内容、数量及价格

1. 本合同总价为 935073.00 元人民币。

2. 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职工食堂区域服务功能必备的设备设施,以及与其相配套的水、电、气、通风等相关设施的安装和整体运行调试直至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内容及数量，根据附件 1:货物采购明细清单并结合现场空间实际尺寸需求确定。

3. 乙方在合同范围内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及指定分批次供货。

4. 交付时间: 以乙方收到甲方允许进场书面通知为准,进场至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的总工期为 60 天。

注:因建筑本体施工验收交付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施工工期及验收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时间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已对此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的考虑,因此导致的进场时间延后或工期延长,双方同意不进行合同价款的调整。

5.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价格以附件 1 要求为准。该价格为产品单价,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为固定价格,不做调整。(附件 1 中包括产品单价)

6. 乙方负担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运输、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服务等费用。

7. 乙方保证其所供货具有合法的物权来源,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第三方的包括处理费用在内的一切损失。

8. 乙方应当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管理单位相应操作人员进行产品技术培训,培训包含:讲解产品相关结构、工作原理、操作方法、设备维护及相关注意事项,并做培训记录。

三、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期及相关要求

1. 所供货物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期应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期超过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执行,质保期从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起算。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合格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规定的数量、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3. 乙方所供货物属于代理品的,应附代理或授权文件。有效的订单,商检文件及授权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退换货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方式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甲方出具的《采购订单》要求的时间,将所采购的货物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详细《供货明细》。《供货明细》可以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订单》制定,并说明货物实际供货情况。乙方的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详见附件2《供货服务方案》及附件3《配送服务方案》。

2. 货物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首都博物馆

合同号: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 / 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2.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条款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原厂商生产的原装产品。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的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3.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按上文第三条第1项的规定执行,但最短不得低于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在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包退、包换服务,履行了换修责任的产品,其质量保证期相

应顺延。质量保证期后，乙方仍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维修、更换配件等只收成本费用。如乙方投标文件或生产商承诺的保修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长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或生产商承诺的保修期为准。

4. 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需在 4 小时内响应，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24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的应提供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经过两次修理再出故障的，或者出故障后无法修复的，无条件更换新货，更换后仍无法使用的应予退货。更换新货合格的，保修期重新起算。修理完成时间和损坏设备换新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同时提供的备用设备或更换有故障的设备，备用、替换设备型号、规格不得低于故障设备，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供设备提供现场免费保修。质保期内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的上门巡视、维护。

质保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专业维修服务，需更换配件价格应与“备品备件报价表”中保持一致。

6. 发生紧急事件时的应急办法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4《应急预案》及附件 5《售后服务方案》。

六、技术服务和知识产权

1.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供货，并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出现问题，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

2. 乙方技术服务和保修服务的联系人及联系办法如下：

联系人：刘永恒

联系电话：手机：13910628147

电子邮箱：xinguofa168@163.com

传真：010-84912956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七、验收

1. 乙方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证明所交货物与《采购订单》中的规定相符。

2. 货物到货时，乙方应同时将《供货明细》及下述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

(1) 货物的制造、安装、调试、验收标准及规范。

(2) 货物的工厂检验和试验报告。原材料的分析报告及检验合格证（包括授权检测单位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3) 货物部件安装图及技术要求。

(4) 货物出厂检验合格证书，环保检测报告。

(5) 货物的安装及操作维护手册、使用说明，维护说明和其他服务备忘录。

(6) 装箱清单。

(7) 散件清单。

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补齐。

3. 乙方货物送达后五日内，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交验。

4. 设备尺寸、规格、用材等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要求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连接燃气系统的设备安装要符合国家和燃气公司的有关标准，设备投入使用前须满足燃气公司的安全管理流程。有关连接燃气系统的设备安装、燃气公司的安全管理流程由乙方与燃气公司进行沟通并支付相关费用（如需）]，验收需接到甲方通知后进行验收。

5.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必要时还需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投标报价需包含第三方验收费用）并会同供货方按上述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要求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设备应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上述检验全部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八、对货物提出异议

1. 如果甲方在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经试验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甲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两日内负责处理。

3.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在两日内更换, 因更换导致验收逾期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4. 双方在设备的调试及整体质量验收时, 对质量有异议时, 交由交货地具有资格的质量检验单位进行质量检验, 以其检验报告为准, 设备经质量检验单位验收合格的, 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 设备经质量检验单位检验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接到检验报告的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处理, 承担检验费、换货费、甲方误工费等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付款方式

1、签订服务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为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 93507.3 元。

2、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且设备设施安装方案及效果图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467536.5 元, 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并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467536.5 元,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及相应结算单据。

3、所有货物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发生, 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部返还履约保证金。

注: 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拨款, 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的前提条件为: 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拨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拨付相关款项, 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不视为甲方违约, 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直至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拨付款项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

4、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 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如果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 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 1) 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 2) 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3) 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的全部期间; 4) 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 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 5) 提供保函人

应为银行或保险公司；6) 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 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 独立保函不得设定索赔时需交回保函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十、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退还已收货款并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0%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0.2%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违约金累计达到 2% 时，乙方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未交货部分的合同，解除自解除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收货款并向甲方支付未交货金额 50% 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或者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1 项内容的，甲方发现后，有权随时退货，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相应货款外，还应承担违约部分货款 50% 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违约的责任

1. 甲方中途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 2% 作为违约金。

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天按逾期付款部分货款的 0.2%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2%。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凡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可诉诸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区人民法院。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 作为本合同书之附件, 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微信号_____;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xinguofa168@163.com;

微信号 liuyongheng8147_____;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xinguofa168@163.com;

收件人 刘永恒; 电话: 13910628147;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 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 4小时未退回的, 视为对方收到; 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 三日内未退回的, 视为对方收到。

3.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订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甲方(印章): 首都博物馆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6年5月12日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010-

乙方(印章): 鑫国发(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6年5月12日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02号2号楼6层6042

邮政编码:

电 话: 13910628147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洋桥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0200226309200032382

附件 1: 中国长城博物馆餐饮服务设备购置采购清单(含产品单价和质量保证期)

附件 2: 供货服务方案

附件 3: 配送服务方案

附件 4: 应急预案

附件 5: 售后服务方案

